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翠
紀錄：傅星福

肆、出席人員：葉副主任委員虹靈、林委員佳範、陳委員兩凡、王委員增勇、
許委員雪姬、彭委員仁郁、蔡委員志偉(請假)、徐委員偉群

列席單位(人員)：主任秘書、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人事室、
主計室、秘書室、政風室

伍、確認第 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洽悉，修正後上網公告。

陸、報告事項

一、還原歷史真相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 轉型正義資料庫

辦理「政治檔案資料整理、建檔編碼與影像校核工作」勞務採購案，其中 10 位工作人員已於 6 月 1 日進駐檔案局。

(二) 政府機關政治檔案徵集

1、「政治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將於 6 月 5 日召開第 8 次專案會議。

2、5 月 28 日前往檔案局參加重點機關擴大清查會議，出席機關將依會議決議分別辦理檔案清查及配合實地查訪事宜。

(三)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

將於 6 月 9 日與律師開會研商有關中國國民黨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本會第一階段審定處分駁回復查一案提起之行政訴訟後續處理事項。

(四) 重大案件

陳文成案調查報告：刻正辦理電子書製作事宜，完成後公布。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二、威權象徵處理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 保存不義遺址：

「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計」採購案，於 5 月 29 日公告招標，6 月 11 日截標。

(二) 原住民議題：

1、「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完成結案驗收，將進行後續規劃。

2、「威權統治時期阿里山鄒族聚落遷徙與山地行政機關建置調查計畫」修訂之成果報告完成審查。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三、平復司法不法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 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

關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案件：已召開 42 次審查小組會議，將視審查進度彙整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二)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監察院函詢「鹿窟事件」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請本會就相關條文及賠償基數等文字，進行研議與規劃，本會已函復說明處理情形及相關法律疑義。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四、重建社會信任組工作進度報告

轉型正義心理療癒

(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資源使用經驗與需求訪談計畫

目前累計 12 人次家訪，以及 2 人次電訪，共計 14 人次訪談。

(二)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心理治療計畫

已完成驗收作業，刻正辦理第三期付款作業。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五、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之議題最新設定規則與輪值情形。

行政院召開之協作會議係為推動開放政府，所建構促進公私協力、營造多方對話之重要平臺。本會為 4-6 月份輪值部會之一，須於 6/30 (二) 前提出至少一項議題作為票選主題，回報予國發會統籌提報至唐鳳政委主持之月會進行討論。

決定：請秘書室提供詳細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相關議題並請再提案於下次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

六、有關本會 109 年度轉型正義社會推廣展勞務採購案辦理情形乙案，謹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會 109 年度轉型正義社會推廣展勞務採購案，前已公開招標並委託玩味創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展覽名稱定為「彼時影 未來光—促轉會社會對話展」。本次展覽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6 日，共 17 日，展覽地點位於蔡瑞月舞蹈社。

(二)本次展覽規劃展示架構內容仍持續調整中，並規劃於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舉行開幕儀式活動。另規劃於每周六日辦理合計 15 場推廣活動，期能強化轉型正義社會溝通。另依採購契約約定，全案預定於 6 月 10 日完成初步規劃並提交本會進行期中審查，併予說明。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柒、討論事項

一、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定：

1. 第二項增修副召集人之產生方式，參考相關法規修正文字後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2. 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有關擬聘請林佳範教授擔任「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審查小組」委員，謹提請決議。

決定：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確認後續委員會議時間（秘書室）

決定：第 51 次、52 次委員會議，訂於 6 月 17 日下午 2 時、7 月 1 日下午 2 時，後續委員會議時間請秘書室追蹤確認。

玖、散會(11:10)